

## 第十章

# 社會福利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

多年來，香港的福利服務一直穩步發展，  
不斷擴闊範圍，加強深度。

政府用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總額，  
在過去十年間約增加六成。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並監察社會福利署落實有關政策的情況。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下列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社署的經常開支總額為510億元，其中361億元(70.8%)用作經濟援助金，109億元(21.4%)是給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12億元(2.3%)是其他福利服務的開支，其餘28億元(5.5%)是部門開支。

### 主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 紓困措施

為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社署在八月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津貼。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計劃。發放有關津貼旨在紓緩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有兒童的家庭)的經濟負擔，以及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政府預計，有關計劃可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的15至18個月內推出。

### 優化綜援計劃

由四月一日起，社署向已成為房屋委員會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五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另外，由同日起，社署在計算綜援家庭租金津貼時，把修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社署除根據既定機制按年調整向綜援家庭中小學生發放與就學有關津貼的款額外，另把津貼額增加1,000元。

###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社署於六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可選擇入住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

###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於六月推出，為期兩年。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並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隨着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結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在十月起納入常規服務。截至年底，政府根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向七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365個宿位，以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年內，為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而推行的措施包括由七月起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以及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向非政府機構額外提供4.7億元經常資助金。

## 社會福利工作綱領

###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各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家庭服務

社署在三個層面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多種服務。第一層面是透過及早識別問題、公眾教育、宣傳及自強活動，預防家庭問題。年內，社署製作了兩輯動畫短片和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社署並設立部門熱線，提供服務資訊、輔導服務和其他形式的協助。

第二層面涵蓋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家庭服務，有關服務由分布全港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第三層面是為家庭或性暴力、家庭危機或管養兒童爭議個案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執行危機介入工作。

### 兒童福利服務

社署對於因嚴重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3 676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多項福利服務。此外，社署與三個根據《領養條例》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遭父母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安排本地或跨國領養。

社署亦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及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獲社署及教育局資助，提供全日幼兒照顧服務。社署亦資助這些中心提供的434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及1 23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另外，社署資助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安排義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 社會保障

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即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這些計劃由40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

### 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並符合居港規定。此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年底，綜援個案共有253 054宗，受助人數為381 307人。年內，綜援計劃的開支總額為206億元，較上一年增加2.6%。

持續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如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可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綜援金。

### 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透過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年齡介乎15至59歲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並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自力更生。截至年底，共有30 997名綜援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關愛基金於四月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進一步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並脫離綜援網。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約2 050名受助人參加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無須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就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提供現金津貼。這項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是為年滿65歲而有經濟需要的長者而設，旨在幫補這些長者的生活開支。截至年底，共有771 683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總額為18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6.8%。

### 意外賠償計劃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士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年內，計劃共發放529萬元援助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為道路交通意外中受傷人士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無論有關交通意外責任誰屬，他們都可獲得援助。年內，計劃共發放2.182億元援助金。

### 緊急救濟

社署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並從緊急救援基金撥出補助金，發放給合資格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年內，社署為18宗災禍事件的591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不服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個案。年內，委員會共裁決385宗上訴個案。

### 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

為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特別調查組致力防止和打擊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的情況。社署設有電話專線，讓市民舉報。截至年底，共有333名濫用社會保障援助者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遭到警告。

### 安老服務

政府鼓勵和協助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又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長者繼續在居所安享晚年。此外，社署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資助社區團體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令長者活得更有意義。年內，政府共資助276項活動，資助總額為400萬元。

社署向長者發出約156萬張長者咭，讓他們享用不同公司、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

###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共資助126支服務隊(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及家務助理隊)，以及7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社署推行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亦為居家安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此外，社署推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使用服務券，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以上各項服務計劃合共為約40 300名居家體弱長者提供支援。

社署亦資助211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及一間長者度假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推出一項為期六年的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為全港237間長者中心改善環境和設施。截至年底，社署已就105間長者中心的申請批出約3.49億元，其中46間中心的工程已經完成。

### 住宿照顧服務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6 317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67個安老院宿位、22 856個護理安老宿位(其中7 830個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及3 394個護養院宿位(其中188個是向自負盈虧護養院購買的宿位)。

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條例》獲發牌照。社署透過發出實務指引和為院舍人員提供培訓，監管及協助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確保入住的長者得到適切的照顧。

### 康復服務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展所能，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康復專員根據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統籌這些服務。

### 殘疾兒童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為殘疾兒童提供1 86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775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包括110個住宿名額)，以及2 899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此外，社署提供64個兒童之家名額，為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顧的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已於十月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範圍。此項目為需要接受康復服務的基層家庭兒童提供津貼，讓他們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獲得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訓練和治療服務。年內，此項目提供了1 422個訓練名額。

### 殘疾成人服務

年內，社署為殘疾人士安排1 633個輔助就業職位，讓他們能夠在獲得支援和協助的情況下在公開的環境工作。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432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提供311個名額，協助他們就業。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5 111個庇護工場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設有453個和4 257個名額。

截至年底，政府根據創業展才能計劃批出超過7,500萬元撥款，由25個非政府機構開設91間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逾680個就業機會。與此同時，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制定市場推廣和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就業輔助服務。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為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提供一筆過的資助。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獲發最多二萬元的資助，用作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人士就業，並提升他們的工作效率。由四月起，購買單一輔助儀器和必要配件的資助額上限已提高至四萬元。

年內，展能中心提供4 909個日間訓練名額，為弱智人士提供訓練。社署設有8 148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在社區獨立生活或家人未能給予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買位計劃亦提供共365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社署亦為失明長者提供825個院舍名額。至於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社署提供1 509個中途宿舍名額及1 587個長期護理院名額。

### 殘疾人士院舍

社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並推行配套措施，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及買位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同時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專業輔助和支援服務

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在日間康復中心和宿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社署亦為學前康復中心的殘疾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社署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康復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又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設有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此外，社署設有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社區消閒活動。

### 醫務社會服務

派駐公立醫院及部分專科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屬提供援助及服務，以助病人康復並重新融入社會。社署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在年內共處理約178 703宗個案。

### 違法者服務

社署執行多項法定職責並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以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內，社署為4 037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並安排2 437名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在監管下從事無薪社區工作。感化主任負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及／或社會服務令，然後向法庭匯報，並監督受感化者及被判處社會服務令者。感化主任亦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供有關方面考慮應否提早釋放該囚犯。

年內，社署繼續以先導形式，為21歲以下被定罪而正接受感化的青少年吸毒違法者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治療計劃。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提供388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和有行為及／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先修及品格方面的訓練。

懲教署和社署一同成立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14至25歲以下違法者的判刑選擇，向法庭提供專業意見。兩署又合力推行監管釋囚計劃，年內協助了776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 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宗旨，是通過一系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協助培育年齡介乎6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外展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 外展服務

本港共有19支青少年外展隊，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處理童黨問題。此外，18間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引導夜間在區內黑點流連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 青少年罪犯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而設，共有五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隊為這些青少年提供服務。家庭會議計劃由社署和警務處合力推行，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第二次接受警誡，又或需要三個或以上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受警誡青少年的老師及家長會合力為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處理方案。

###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共資助13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社署在年內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向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發出或續發24個牌照及15張豁免證明書。

### 學校社工服務

截至年底，共有564名學校社工派駐468所中學，為有學業、社交和情緒問題的學生提供協助，鼓勵他們把握學習機會。

### 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第二期“共創成長路——賽馬會社區青少年培育計劃”在八月推出。這項計劃為期三年，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目的是促進初中學生的全面發展，令他們成為有責任感的青年人。

###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社署每年撥款1,500萬元，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直接提供現金援助，並透過非政府機構推展地區計劃，照顧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滿足其發展需要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

### 兒童發展基金

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個人發展機會。兒童藉着參加基金計劃，訂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路向，學習儲蓄和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以助長遠發展。年內，基金透過非政府機構先後推出21個計劃，又透過學校推出七個校本模式試行計劃，有近2 700名10至16歲的兒童受惠。政府在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宣布，為兒童發展基金額外預留三億元撥款，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



## 臨牀心理服務

年內，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73名臨牀心理學家，為3 472名有心理或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2 723次心理評估和17 114節治療。

## 撥款和資助

### 津貼及服務監察

社署批出經常資助金，讓170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會福利服務。社署亦根據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從獎券基金撥出非經常補助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非經常開支。社署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根據16項明確的服務質素標準和具體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透過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以及社署進行的評估／突擊探訪，監察受資助單位的服務量、服務成效及服務質素。

與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有關的投訴，如未能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妥善解決，會交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

##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政府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旨在支援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業務系統的計劃和提升服務質素的研究。年內，基金就99宗申請批出約8,000萬元撥款。

## 攜手扶弱基金

社署設立攜手扶弱基金，推動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政府會根據商業機構的捐助(包括捐款及實物捐贈)，提供等額資助，使非政府福利機構得以推行社會福利計劃。年內，政府向51個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超過6,200萬元的配對撥款，以供推行108項福利計劃。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目的，是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建立互信及發揮互助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互助網絡，共建關懷互愛的社會。年內，基金撥出約2,800萬元，資助13個新項目。此外，已開展的基金計劃約有122 000人參與，包括約19 000萬名義工，並得到約1 000個合作伙伴的支持，共建立約400個互助網絡。

## 關愛基金

關愛基金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已身處安全網但有某些特殊需要未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自二零一三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先後推出27個援助項目，受惠人數超過87萬人次，涉及總

承擔額超過47.57億元。此外，基金以試驗形式推出項目，以助政府辨識哪些項目適宜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範圍，至今已有十個項目納入常規資助範圍。

基金會參考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通力合作，繼續構思更多項目，為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

## 諮詢組織

###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專責就安老政策和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安委會重點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提出建議。安委會現正研究推出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以及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長者學苑計劃由安委會及政府共同推展。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共有121間長者學苑按照這項計劃營運，當中114間設於中、小學，其餘則設於大專院校。

在社區層面，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推廣愛老護老的信息，並向不熟悉社區現有支援網絡的長者伸出援手。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間，安委會共推行86項地區計劃，旨在鼓勵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並優化鄰里支援網絡。

###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並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讓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適當採納婦女的觀點。

婦委會由24人組成，主席為非官方成員。婦委會的使命是透過締造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

政府按婦委會的建議，推行性別主流化，締造有利的環境。婦委會訂定了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協助政府人員在制定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有系統地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有超過8 000名政府僱員接受了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各局和部門已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就涉及推行性別主流化的事宜進行聯絡工作。

婦委會推行多項協助婦女充分發展潛能的措施，包括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由委員會與香港公開大學、一家電台，以及超過80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旨在增強婦女的自信心、學習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逾75 000人次報讀自學計劃的課程，收聽有關電台節目的聽眾也不少。

婦委會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每年預留約200萬元，資助婦女團體及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相關的跨區或地區活動。

###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福祉的事項，以及發展和推行本港康復政策及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委員會轄下有多個小組委員會，深入探討個別備受關注的範疇，例如無障礙通道、就業和公眾教育等。

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非官方人士出任，所有委員會成員都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確保委員會有代表殘疾人士權益者加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類殘疾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非政府康復機構的代表、學者、社會和商界領袖、專業人士，以及其他關注殘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也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跟進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委員會通過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統籌各項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二零一四年，政府和多個非政府機構舉辦了35項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並促進跨界別協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會。此外，委員會就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舉辦宣傳活動。

委員會聯同不同界別，包括18區區議會、商界和社福界，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委員會也負責協助政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

###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推廣持續的義務工作，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的精神及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超過2 650個團體及逾123萬人在社署的“義工運動”網頁上登記參與義工服務。

### 網址

兒童發展基金：[www.cdf.gov.hk](http://www.cdf.gov.hk)

關愛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www.ciif.gov.hk](http://www.ciif.gov.hk)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義工運動：[www.volunteering-hk.org](http://www.volunteering-hk.org)

婦女事務委員會：[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